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